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54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08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司法院等間請願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83 號裁定不當援用行政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實指摘聲請人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並據此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有違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之規定，故司法院有必要闡釋系爭規定之正確意義，以保障聲請人之訴訟權。惟該案經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08 號裁定不受理，抵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，該裁定當屬無效，故重新提出本件聲請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主張其聲請符合受理要件、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08 號裁定未就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權利如何遭受侵害進行調查等，核屬對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